

全民健康保險114年第3類投保金額調整Q&A

Q1:要如何取得最新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？

A1: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保險費計算與繳納/一般保費計算/保險費負擔金額表查詢參閱。

Q2:農、漁會如係向會員預先收取3或6個月保險費，差額若來不及補收，應如何處理？

A2:(1)投保單位如有此種情況，應先足額繳納月份在前之保險費；即請先依調整後之投保金額繳納保險費。例如單位計費會員共10人，投保金額由27,470元調整為28,590元，114年1月應繳保險費為4,430元，請勿繳納4,260元。

(2)如差額未及補收，得於繳納預收保險費最後一個月之次月保險費時，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補報會員之前月份差額欠費。

案例:某單位係預收114年1至3月保險費，該單位繳納114年4月保險費時，尚有部分會員未繳納114年1至3月差額，請單位於申報114年4月當月欠費清單時，一併逐月申報114年1至3月差額欠費。例如申報甲會員(投保金額原為27,470元調整為28,590元)114年1月差額17元(443元-426元)、114年2月差額17元、114年3月差額17元，不可申報甲會員差額51元。

Q3:全額欠費之會員，該怎麼處理？

A3:請依調整後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之計費金額足額申報欠費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敬啟